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員

施俊輝先生 署理教育局局長
李夏茵醫生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煦喬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葉柏強教授
甘秀雲博士
李婉心女士
盧靄寧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潘少鳳女士
曾潔雯博士
蔡嘉麟先生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吳梓聰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律政司

樂逢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何慕琪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楊凱欣女士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醫務衛生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李統殷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鄧麗華醫生	主席
鄭慧芬醫生	醫療個案小組召集人
馮麗姝教授	自殺個案小組召集人
徐慕菁醫生	襲擊及未能確定死因個案小組召集人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周偉忠先生
鄧振鵬醫生
利哲宏博士
黃翠玲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第 20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承一名委員在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透過放映本地電影，向學生及家長宣揚正向思維和逆境自強的精神，委員會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辦持份者交流會，以電影放映及與學生和家長分享為重點環節，配合「正向家長·擁抱孩子」的主題，獲參加者正面回饋。交流會的精華片段於會議上播放。政務司司長對委員踴躍參與深表欣賞，並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持份者交流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成長與發展的意識。

項目 3：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六份報告 〔文件第 7/2024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委會）的主席和三名小組召集人向委員簡介檢委會第六份報告（報告）所載的觀察和建議，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回應。委員備悉，報告（內容包括兒童死亡個案的趨勢和相關政策局／部門推行的各項支援措施）將以電子書的形式，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網站發布，以供公眾閱覽。

4. 就政務司司長詢問與父母同床而睡和嬰兒睡眠方法不當所致的兒童死亡個案被列作死於自然因素類別的原因，醫療個案小組召集人解釋，這些個案的致死原因是嬰兒猝死症，而死因裁判法庭認為該症是自然死亡因素之一。

5. 委員的建議和意見撮述如下：

(a) 檢討機制

- (i) 檢討目標應是歸納過去多年所識別的常見死因、集中資源應對風險因素，並持續檢視相關各方及政策局／部門所作出的跟進行動的成效，而非檢視個別死亡個案，得出相同或重複的死亡原因。
- (ii) 檢討應探究死亡個案和相關因素之間的關聯，例如家庭的經濟背景、家長及其子女的精神健康狀況、兒童是否有未滿足的特殊需要等。
- (iii) 除涵蓋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死亡個案外，應擴大檢討範圍，包括嚴重受傷、企圖自殺和企圖襲擊的個案，從而識別風險因素和及早介入。

(b) 學童自殺

- (i) 檢討評估自殺學童的家庭成員（特別是兄弟姊妹）的精神健康狀況，並為有自殺傾向徵狀的學童提供適時支援。
- (ii) 檢討目標應在於加強學校人員和家長的敏感度與警覺性，以便及早識別有潛在自殺傾向的個案。一名委員建議，警務處應向全港學校派發有關學校危機管理的實務指引，從而提升學校職員處理學童自殺個案的能力。

(c) 支援和預防措施

- (i) 有需要加強推廣嬰兒睡眠安全，尤應強調與嬰兒同床而睡的相關風險。然而，弱勢社羣

家庭的居住空間有限，可能難以避免與嬰兒同床而睡。

- (ii) 把有需要的學生從主流學校轉介至特殊學校的機制應予簡化，以紓緩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或精神健康需要的子女所承受的壓力。
- (iii) 學校在教育心理或臨牀心理服務方面應獲更佳支援，以減輕教學人員繁重的工作量，並讓他們能夠處理複雜的情況。社工應接受持續培訓和發展，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以應付服務需要。
- (iv) 應加強公眾教育和執法工作，以預防與家居安全和道路安全有關的事故。
- (v) 政府應考慮發放醫療券，讓有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使用私營精神科服務。

6. 自殺個案小組召集人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有專上院校已開辦輔導學專上課程，內容涵蓋專業輔導技巧和家庭治療。在推廣睡眠安全方面，醫療個案小組召集人表示，衛生署已推出關於與嬰兒同床而睡的單張，而母嬰健康院的護士亦會向新生嬰兒家庭提供有關睡眠安全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跟進他們的情況。

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說，社署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已接納報告所載的建議，並會繼續促進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8. 警務處處長指出，警務處一直為學校舉辦關於學校處理危機的講座和工作坊，並向參與的學校派發實務指引。警務處亦已推行學生領袖培訓計劃，以增強學生識別受情緒困擾朋輩的能力和提升他們的介入技巧。就一名委員表示有婦人使用電動單車載運兒童的意見，警方已就該違法行為採取拘捕行動。

項目 4：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強制舉報者指南》

[文件第 8/2024 號]

9.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擬備的《強制舉報者指南》的綱領。

10. 一名委員就數個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情境，查詢沒有強制舉報責任的市民的角色和責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雖然條例草案訂明強制舉報者須負的法定責任，以確保能及早發現和介入虐待兒童個案，政府也一直鼓勵所有市民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保護兒童。

11. 政務司司長表示，儘管條例草案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必須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任何人懷疑有違法的行為也應盡快向警方舉報。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9-11/2024 號]

12.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有特定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3. 自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委員會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部分委員已服務長達六年。政務司司長感謝他們對委員會的工作，尤其在推廣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成長與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該等委員將會收到一份紀念品以表謝意。

14. 一名委員感謝政務司司長的領導、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合力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委員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協助。

1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